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
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50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
築改良物優先承買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台金中繼字第501號

主旨：公告徵詢共有人李煥仁、蕭存仁、盧金財、林李碧桃、洪俊賢、李宥
榛，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購如附表所示逾期未辦
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。

依據：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及其執行要點第 8 點第(四)款及第(七)
款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8 年 4 月 10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
09800081011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501 批逾
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其中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經於
114 年 9 月 18 日開標並標脫在案。因共有人李煥仁、蕭存仁、盧金
財、林李碧桃、洪俊賢、李宥榛優先購買通知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該
共有人，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，檢附
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、保證金票據，向本公司聲明願照標脫同一價
格優先承購，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(標脫金額及保證金如附
表所示)

二、有意優先承購者，請於辦公時間內，向標售機構（地址：台中市北
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)(電話：(04)2202-1618)洽詢。

附表：

標號	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被繼承人	標脫價格 (新台幣元)	保證金 (新台幣元)
30	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段 0581-0037 地號	804	(3/432)	盧萬瑞	220,000	13,000

副理黃敏筑 依分層負責決行
(五)